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27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27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29,999,999.8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32,755.9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5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转至基本户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01,539.91		2,640.40		21,000.00		151.68		4,962.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2400119847	280,000,000.00	581,899.0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320,000,000.00	11,877,496.86	活期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340,000,000.00	1,435,031.4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752481	269,909,999.84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60,000,00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8530000000256388	30,000,00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8210000210120100080558		35,729,298.00	活期
合 计		1,299,909,999.84	49,623,725.4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285.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31）。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285.92 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投资规模由原 34,954.00 万元缩减至 26,954.0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 34,000.00 万元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72.93 万元（含息）用于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 / 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 / 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投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1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34,954.00	34,000.00	26,954.08	26,811.96	99.47%
2	甘肃银石 10 万吨 / 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 / 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20,000.00	——	7,072.93（含息）	0	0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兰石重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72.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8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盘锦浩业 360 万吨 / 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640.40	30,914.41	−1,085.59	96.61%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③)	17,065.88	是	否
宜东能源 50 万吨 / 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462.94	−17,537.06（注②）	37.37%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③）	1,879.46	否（注④）	是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是（注①）	34,000.00	26,954.08	26,954.08		26,811.96	−142.12	99.47%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③)	不适用	不适用（注④）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35,991.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肃银石 10 万吨 / 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 / 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是（注①）		7,072.93（含息）	7,072.93（含息）			−7,072.93（注②）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③)	不适用	不适用(注④)	否
合计	−	133,000.00	130,018.01(含息)	130,018.01(含息)	2,640.40	104,180.31	−25,837.70	80.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原因做了充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1.盘锦 EPC 项目：子项目 16 万标方 / 小时煤制氢装置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实现机械中交，目前等待装置开车，子项目 300 万吨 / 年渣油加氢裂化装置已完成 95%，总项目经济效益已达预期。但收尾工程受业主方盘锦浩业自身原因影响，一直处于停缓建状态。经沟通，该项目尚无法确定具体复工时间。 2.宜东能源 EPC 项目：因业主对项目整体规划调整并对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导致延期，同时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中交，经调试项目装置符合使用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予以结项。 3.智能化项目：根据相关部门对信息化软硬件指标新要求，该项目建设内容所涉设备参数需对标优化，导致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经公司研判，拟将智能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4.甘肃银石 EPC 项目：受业主方工艺优化调整及冬歇期延长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宜东能源 EPC 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不足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50%的原因系：南第公司与业主方签订了总金额 120,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包括加氢、制氢装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建设过程中，业主方对项目整体规划及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基于该变化从资源优化考虑，公司与宜东能源累计签订了总金额为 58,761.17 万元的加氢装置正式合同。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62.9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00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3−003、临 2023−098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962.37 万元。主要系对应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及年初临时补流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21,000.00 万元，银行账户余额为 4,962.3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①：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智能化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34,954.00 万元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由 34,000.00 万元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72.93(含息)万元用于甘肃银石 EPC 项目。

注②：宜东能源 EPC 项目：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拟将已结项的宜东能源 EPC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7,558.41 万元(含息)用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甘肃银石 EPC 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银石 EPC 项目为业主自有资金建设，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注③：盘锦 EPC 项目、智能化项目与甘肃银石 EPC 项目处于建设中，从项目推进角度分析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宜东能源 EPC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交，符合使用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注④：宜东能源 EPC 项目：该项目效益由三部分构成，包括资金占用费、项目管理费与自制设备毛利。(1)正式合同金额未达框架协议金额，导致项目管理费降低；(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62.9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7,558.41(含息)万元，导致项目资金占用费降低；(3)项目于 2020 年立项，2020 年以来，行业环境不断变化，自制设备生产成本增加，导致项目自制设备毛利率降低。综上所述，导致项目整体收益不及预期。智能化项目：智能化项目现处于建设当中，项目尚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无法基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计算累计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甘肃银石 EPC 项目：该项目经济效益主要来源于资金占用费及管理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故无法基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计算累计度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甘肃银石 10 万吨 / 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 / 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7,072.93	7,072.93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72.93	7,072.9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在智能化项目分期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化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深度分析，并预计各个子项目建成后的实施效果与应用价值后，立足公司经营状况、业务管理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智能化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72.93(含息)万元用于甘肃银石 EPC 项目(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3−0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公司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丑凌军、方文彬、霍吉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分别汇报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丑凌军、方文彬、霍吉栋)述职报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9	兰石重装	2024/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 9:00-11:30，14:00-17:00。

(四) 登记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邮编：730314

电话：0931-2905396

传真：0931-2905333

联系人：武锐锐　周怀莲

(二)会议说明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公司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246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4,969.93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314.98 万元，实收股本为 130,629.18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公司下游行业投资放缓，市场容量不足，竞争加剧导致前期签订的订单价格持续走低，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中的材料费随之上涨。二是随着兰州新区出城入园、青岛核电厂房、新疆建厂等项目的建成，产能提升的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动能、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或相对固定成本大幅上升，受搬销费用增加的影响，当年出产产品成本中的工费(人工费、加工费、折旧费、以及其它制造费用)大幅增加。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073.77 万元。

(二)2020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全年营业收入下降，但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动能、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或相对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二是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三是受疫情影响，并购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瑞泽石化”)前期跟进的重点项目，特别是境外项目，业主方投资进度放缓，加之延迟复工复产等影响，瑞泽石化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74.06 万元。

二、弥补亏损情况

因 2018 年、2020 年亏损，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虽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但未弥补亏损金额 −64,969.93 万元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0,629.18 万元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4 年针对弥补亏损的主要措施：

一是大力拓增主营业务市场，全方位发掘市场潜力。新能源装备领域，抢抓核电发展机遇，紧盯重点客户争取更多优质项目，力争快速做大总量、提高效益；加快推进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产业化、规模化、集成化应用，加快光伏光热电站、熔盐 + 压缩空气耦合储能、氢(氨)储能等领域技术攻关及市场开拓。新材料领域，加快新材料产业规模化发展，确保智能超合金生产线按期建成投产，镍基高温合金实现规模化市场推广。传统能源装备领域，抢抓国家“减油增化增特”机遇，加大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核心工艺包攻关，积极向精细化工领域拓展，加快系统集成化发展，争做行业细分领域的冠军。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持续推动业务转型。持续抓好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成果转移转化，搞活创新机制条件，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好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科研平台，实施新产业首单、首创奖励，推动“订单式创新”向“创新牵引订单”转变。聚焦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高温合金等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注重技术引进、消化和集成，建立“营销 + 研发 + 服务”机制，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体系，加快与市场接轨，加速成果突破和转化应用，全力以赴创效增收。

三是强化精益管理，提升经营效益。紧盯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加强数字化管控，优化采购方式，着力提升运营效能；深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持续开展“两金”压降，大力推进“智改数转”，加快新旧生产模式转换，加强风险应对及防控能力。对所属混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管控，提升混改经营活力和发展成效。深入实施三年质量提升行动，确保质量提升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核嘉华”)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2,925.00 万元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核投资”)持有的中核嘉华 2,200.00 万股股份，占中核嘉华总股本的 55%。公司与中核嘉华控股股东金核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中核嘉华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中核嘉华 55%的股权，中核嘉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业绩承诺

金核投资作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00 万元、1,550.00 万元、2,500.0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700.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金核投资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兰石重装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以前年度已累计补偿金额。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金核投资无需向兰石重装进行补偿。

如金核投资触发上述补偿条款，在每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标的公司当年度《财务专项审核报告》，兰石重装向金核投资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双方签署当年补偿确认文件。待三年业绩承诺结束后按照总体业绩实现情况正式结算补偿款。

结算补偿金额为：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三年整体核算后，兰石重装向金核投资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最终的应补偿金额，金核投资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补偿通知向兰石重装履行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23 年度中核嘉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8061 号)确认，中核嘉华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05.58 万元，差额为 1,244.42 万元，实现率为 19.71%，未能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截止 2023 年末，中核嘉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承诺数	650.00	1,550.00	2,200.00
实现数	231.20	305.58	536.78
差额	418.80	1,244.42	1,663.22
完成率	35.57%	19.71%	24.40%

中核嘉华在 2022−2023 年度经审计完成的净利润为 536.78 万元，占其两年累计承诺业绩 2,200.00 万元的 24.40%，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二)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中核嘉华 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未及预期主要原因为：一是核能市场竞争加剧，中核嘉华虽然资质较全，但由于民营时期科研体系构建薄弱，生产能力不足、地域人才吸引力不够，导致获取高质量订单难度持续加大；二是生产运营管理较弱，合同履约率偏低。生产前期准备不够细化，生产销售过程衔接不足，研发、销售、采购、制造端未能有效形成合力；三是市场订单未取得实质性重大突破，生产制造质效不高，人均产值有待提升，新建立兰州分公司制造基地的研发制造能力仍需加